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041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
27號

承辦人：謝雅方

電話：02-77273710

傳真：02-27810486

電子信箱：cieutt@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倫字第1100000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釋疑

說明：

一、有動物用藥販賣業許可證之動物診療機構，應於111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上網申請帳號及申報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料。

甲、其所需申報品項為抗菌製劑及中樞神經用藥。

乙、需申報之藥品清單及字號請見以下連結。<https://am2.baphiq.gov.tw/>

丙、非屬清單上之藥品品項不需要申報。

丁、請需要申報的動物醫院儘量填具所需資料，若資料不全未來仍有10天的改正期。

二、無動物用藥販賣業許可證之動物診療機構，不需申報。

甲、所有動物用藥均須由診療用藥的方式記載於病歷上。

乙、無動物用藥販賣許可證之獸醫診療機構可向動物用藥販賣業著購買藥品。

丙、防檢局對於連續處方簽仍在研議階段，本會樂觀其成，未來有新的進展會通知大家。

三、部分動物用中樞系統用藥因與管制用藥登錄有重複，此次仍須申報，防檢局允諾會與管制藥品局討論資訊介接可行性，



裝

訂

線

有進一步結果將通知大家。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祕書處

理事長譚大倫

